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586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爰不經通常程序（112年度易字第306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燦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文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57至5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火車頭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長阮安琪管領之蘇格登威士忌洋酒1瓶、衛生紙1包【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405元，起訴意旨誤載為4460元，應予更正】得手後離去。

(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大肚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長蕭瑤東管領之蘇格登威士忌洋酒1瓶、約翰走路金牌洋酒1瓶（即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價值共計2770元）得手後離去。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陳文燦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阮安淇、蕭瑤東於警詢中之證述、監視器翻拍
04 照片。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前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
09 字第10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5罪)、4月(8罪)、5月(2
10 罪)、6月(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下稱第1案)，
11 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
12 5年度審易字第5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第2
13 案)，又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
14 字第16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15 (下稱第3案)，前揭第1案至第3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
16 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於111
17 年1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2年3月16日
18 保護管束期滿，迄今仍未遭撤銷假釋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15頁)，並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
21 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2 徒刑以上之各罪，似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
23 惟考量被告於假釋期間內之112年3月1日更犯竊盜罪，經臺
24 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31號判決
25 判處有期徒刑3月(尚未確定)等情，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
26 年度簡字第23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27 得考，屬刑法第78條之情形，雖檢察官日後是否依規定於前
28 揭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假釋，及其聲
29 請撤銷時是否已逾假釋期滿3年，本院均無從於現今率予臆
30 測推斷；然前開假釋既仍存在嗣經撤銷之可能性，倘於本案
31 逕予認定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不惟徒增日後因累犯認定

不當、反遭非常上訴撤銷確定判決之風險，且對蒙受刑責加重而遭延長剝奪人身自由之被告而言更屬不利。準此，就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乙節，既仍存在上開不確定因素，基於公平法院原則及保障人權之考量，本院認為不宜逕予認定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復衡其行竊手段、犯罪動機、情節、所竊財物價值及前述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供稱已飲用或使用殆盡（見偵卷第57頁，易字卷第115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蘇格登威士忌洋酒1瓶
2	衛生紙1包
3	蘇格登威士忌洋酒1瓶
4	約翰走路金牌洋酒1瓶